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擬備建議中的紅花嶺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

1 目的

1.1 政府承諾把紅花嶺指定為郊野公園，作自然保育、戶外康樂和教育用途。當局計劃在 2022 年 12 月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條例》)就建議中的郊野公園開展法定指定程序。建議中的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及相關的闡釋說明已經備妥，本文件旨在就有關地圖及闡釋說明(附件 I)徵詢委員的意見。

2 背景

2.1 自 2016 年起，本委員會與轄下郊野公園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把紅花嶺指定為郊野公園的議案。兩個委員會的委員普遍對指定建議表示支持。

2.2 2019 年 7 月，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向本委員會匯報“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詳細顧問研究——規劃、設計及諮詢”的諮詢總結和建議。委員普遍支持總監根據《條例》就建議中的紅花嶺郊野公園開展法定指定程序。考慮到各持份者就紅花嶺郊野公園擬議界線提出的意見，總監已按照 2019 年 7 月向本委員會所提建議調整界線。根據經修訂界線，總監已按照獲批准的原則及準則，更新有關紅花嶺是否適宜指定為郊野公園的評估。

3 現正進行的法定程序

3.1 2019 年 9 月，環境局局長行使獲賦予的法定權力和職責，指示總監根據《條例》第 8(1)條擬備顯示建議中的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總監遂依據《條例》第 8 條擬備建議中的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以及相關的闡釋說明。

未定案地圖及闡釋說明已交相關政府部門傳閱以徵詢意見。

3.2 視乎委員的意見，未定案地圖及相關的闡釋說明會在 2022 年 12 月按照《條例》第 9 條的規定供公眾人士查閱。

4 徵詢意見

4.1 請委員就建議中的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圖則編號 CP/RN^A)及闡釋說明提供意見。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2 年 10 月